

诸暨市卢冠家居有限公司

年产 3000 套木制品家居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

2021 年 6 月 20 日，诸暨市卢冠家居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其年产 3000 套木制品家居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议，会议查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和相关验收资料，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及指南、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，现将验收结果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(一) 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诸暨市卢冠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套木制品家居生产线项目位于诸暨市赵家镇泉畈村，建设地东面紧邻为小路，隔路由北往南均为泉畈村住宅，南面紧邻为镇南路，隔路为泉畈村住宅，西面紧邻为诸暨市赵家榭香纺织厂，北面紧邻为空地。目前已达产，符合项目验收条件。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，不设食堂和住宿，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，实行昼间 8 小时生产。

(二)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由于公司在成立之初未经环保部门审批，擅自建设并投入生产，原诸暨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对企业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（诸环罚告字〔2018〕25001 号）。2018 年 12 月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《诸暨市卢冠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套木制品家居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；2018 年 12 月 26 日，诸暨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《浙江省工业企业“零土地”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》（诸环建备[2018]593 号）。

受诸暨市卢冠家居有限公司委托，浙江华珍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竣工验收监测，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-19 日连续二天对该项目进行现场调查监测，在此基础上编写了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。验收期间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，最低生产负荷为 86.8%，符合竣工验收的工况要求。

(三) 投资

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治理投资为 78.5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15.7%。

(四) 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对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整体验收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项目实施的产品方案、生产工艺、设备、原辅材料与审批基本一致，无发现明显变化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(一) 废水

企业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。项目废水主要为水帘机废水、除漆雾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。

项目设有 1 个底漆房、1 个面漆房和 1 个晾干房，每个底漆房和面漆房均设置 1 台水帘机，水帘废水经投加絮凝剂滤除沉渣后全部回用，不外排。

项目设有水喷淋除漆雾设施，设施内废水经投加絮凝剂滤除沉渣后全部回用，不外排。

项目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汇集达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城镇污水管网，经诸暨市枫桥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。

（二）废气

本项目主要废气：木工粉尘、打磨粉尘、胶粘有机废气、腻子废气及涂装废气。

项目木工制作过程中有粉尘产生，在设备出尘端分设吸风管，粉尘经收集后由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在车间排放。

项目刮腻子、打磨均在打磨房内进行，打磨房单独设间，并设置负压抽风，打磨粉尘经收集后采用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。

项目粘贴工序在喷漆房内进行，产生的有机废气，经上送风、下抽风负压式收集，经“水帘+水喷淋+光氧催化+活性炭”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。

项目刮腻子、腻子及漆面打磨工序在喷漆房内进行，经上送风、下抽风负压式收集，经“水帘+水喷淋+光氧催化+活性炭”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。

项目设有 1 个底漆房、1 个面漆房和 1 个晾干房，喷漆和晾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上送风、下抽风负压式收集，喷漆房产生的废气经“水帘+水喷淋+光氧催化+活性炭吸附”废气治理装置处理后，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。

胶粘有机废气、腻子废气和涂装废气共用一套“水帘+水喷淋+光氧催化+活性炭吸附”废气治理装置及 25 米高的废气排气筒。

（三）噪声

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平雕机、圆雕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。建设单位通过对车间采取封闭隔声，对设备采取减振措施，以及加强对设备的维护，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，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。

（四）固废

木屑和木材边角料、木粉尘收尘、废包装材料经分类收集后出售；原料包装桶、打磨粉尘收尘、废活性炭、废抹布（包括废口罩）、漆渣（包括污泥）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，委托浙江兆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；废砂纸经收集后贮存在室内，及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、处置；生活垃圾袋装化收集，每天投放

到指定地点，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置。

四、污染物排放情况

(一) 废水

经监测，废水纳管排放口 pH 值范围 7.20~7.25，各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：化学需氧量 26mg/L、悬浮物 39mg/L、氨氮 1.16mg/L、石油类 0.12mg/L；pH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石油类均能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。氨氮符合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（DB33/887-2013）表 1 间接排放限值。

(二) 废气

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、乙酸酯类、低浓度颗粒物的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1.91mg/m³、0.070mg/m³、1.2mg/m³，打磨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的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 21mg/m³，排放速率为 0.155kg/h；其中非甲烷总烃、乙酸酯类和低浓度颗粒物符合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3/2146-2018）表 2 特别排放标准，颗粒物浓度和速率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二级标准。

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2.98mg/m³，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.334mg/m³；非甲烷总烃的浓度符合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3/2146-2018）中表 6 相关标准；颗粒物浓度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表 2 相关无组织排放标准。

(三) 噪声

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9.3LeqdB（A），厂界昼间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中 2 类标准。

(四) 固废

根据调查，项目木屑和木材边角料、木粉尘收尘、废包装材料经分类收集后贮存在室内，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；原料包装桶、打磨粉尘收尘、废活性炭、废抹布（包括废口罩）、漆渣（包括污泥）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，委托浙江兆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；废砂纸经收集后贮存在室内，及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、处置；生活垃圾袋装化收集，每天投放到指定地点，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置。固废产生量与环评估算接近，其处置规范，基本符合污染控制要求。

(五) 总量控制

经核算，企业目前外排环境总量为：COD_{Cr} 为 0.008t/a，NH₃-N 为 0.0003t/a，VOCs 为 0.044t/a，符合环评建议的总量控制要求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项目实施了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。在建设期间和试运行期间未发生环境事故，也未有公众投诉事件。

六、企业整改落实情况

(一) 企业按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》要求进一步完善了监测报告的编制，及时向社会公开了项目竣工验收信息。

(二) 完善了环境管理制度和各项操作规程并上墙，配置环保兼职人员。

(三) 加强了喷漆废气的收集处理及处理设施的维护管理，完善了标识标牌、规范采样平台和采样孔的设置。

(四) 按要求落实了环境监测计划，确保其稳定达标排放。

七、验收结论

诸暨市卢冠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套木制品家居生产线项目在建设中基本执行了环保“三同时”规定，验收资料基本齐全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及环评批复要求基本落实，监测指标达到排放标准，排放总量能满足环评的总量控制要求，固废处置规范符合污染控制要求。该项目基本符合环保验收条件，经企业内部认真讨论，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，并向环保部门备案。

诸暨市卢冠家居有限公司

2021 年 6 月 20 日